

海 门 市 财 政 局

海 门 市 教 育 局

海财社〔2018〕100号

海教财〔2018〕20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秋季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免学费名额及经费指标的通知

各普通高中：

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省补经费指标的通知》（苏财教〔2018〕14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 2018 年秋季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名额及经费指标下达给你们（见附件），请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宣传政策到位

各普通高中应建全相应的领导组和工作组，着实开展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材料的资格审核、确认公示和退还工作。学校要通过班级通报、宣传栏、流动字幕等渠道向所有学生和家长宣传国家普通高中家庭贫困学生免学费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一个不漏。

二、规范程序操作，录入信息准确

各普通高中在向学生和社会大力宣传的同时，要将符合免学费学生相关信息资料完整收集、审核、保存，按规定的程序上报市教育局汇总后，由市财政统一将免学费下拨到各普通高中。各普通高中资助管理员要确保江苏省资助业务管理系统中的数据完整准确。

三、严肃财经纪律，明确责任追究

各单位都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全面细致地做好这项免学费工作，既要保证让符合条件的学生全部纳入免学费范围，又要严格把关，坚决禁止编造假材料，虚报学生人数，骗取国家财政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同其他专项资金一样，该资金接受本级财政、教育、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和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海门市 2018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发放统计表

海门市财政局

海门市教育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

海门市 2018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发放统计表

主管部门：（签章）海门市教育局

日期：2018 年 11 月 28 日

学校名称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免学费总人数	免学费总金额(元)	
	免学费学 生数	免学费标 准	免学费金 额(元)	农村低保 学生数	困难残疾 学生数	特困救助 供养学生 数	免学费学 生数	免学费标 准			
全市合计	38	840	31920	15	7	12	34	840	28560	72	60480
海门中学	2	840	1680	3		6	9	840	7560	11	9240
第一中学	4	840	3360	3	1	1	5	840	4200	9	7560
证大中学	5	840	4200			1	1	840	840	6	5040
实验中学	6	840	5040	4	3		7	840	5880	13	10920
包场中学	15	840	12600	3	2	3	8	840	6720	23	19320
四甲中学	6	840	5040	2	1	1	4	840	3360	10	8400